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高齡照顧福祉系

## 校外實習申訴辦法

民國114年12月10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實習會議通過

民國115年04月15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實習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建立高齡照顧福祉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（科））學生申訴溝通管道，保障實習生權益，特訂定本系（科）實習申訴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實習學生前往機構實習期間，對於實習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並亦可向本系（科）提起申訴。
- 三、申訴之對象及內容適用於本系（科）校外實習所有實習學生。其申訴內容如下：一、實習機構考核事宜；二、休假(請)假及補加班爭議；三、職業災害預防與處理方式；四、其他與校外實習相關實習爭議。
- 四、本系（科）於收到實習學生申訴書（如附件）後，應盡速召開實習小組會議，決定是否受理申訴；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，亦應於七日內回覆不受理相關理由及說明；實習小組會議辦理審議學生校外實習申訴相關事宜，由本系實習行政老師召開、系上全體教師參與評議，導師與機構人員代表得以列席身份參加；申訴人得列席會議說明。
- 五、本系（科）實習小組會議決議申訴案件理由不符者，應為駁回之決定，被駁回之申訴案件得於兩週內重新申覆作業，申訴案件之申覆以一次為限；申訴有理由者，應為其召開實習小組會議開會決議做出評議結果，書面函覆實習學生，副知研究發展處。
- 六、委員於評議過程發言之內容及表決過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評議結果未經公告前，不得對外宣佈表決結果。
- 七、本系（科）設有實習申訴聯繫窗口，由實習組受理相關案件。  
申訴電話：(02)2437-2093 分機 811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高齡照顧福祉系  
實習學生申訴書**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 (申訴人)		部別/班級 學 號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實習機構名稱 / 實習機構地址 / 機構負責人姓名 (或聯絡人) / 機構聯絡電話 聯絡人行動電話			
實習項目  實習期間	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請求事項： (以條列方式說明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</li> <li>2.</li> <li>3.</li> <li>4.</li> </ol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(以上檢附佐證資料)</p>		

案件説明	
備註	
申請人(簽章)	